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哲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哲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糖果包裝袋壹個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某停車場內」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某停車場內」；關於「嗣於113年8月28日下午9時52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嗣於113年8月28日下午9時45分許」；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哲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竟仍不知警惕，無視法律禁令，徹底戒除接觸毒品之惡習，顯見其對毒品仍有相當程度之依賴，實不宜輕縱，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本人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酌以因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職業為工、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

01 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518號卷，下稱毒偵卷，第13
0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6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之
08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9 亦有明文。

10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1 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之說明欄所載），有交通部民用航空
12 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3年9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13 品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107頁），是此部分均應
1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又盛
15 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16 式，該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自應連
17 同經查獲之毒品予以沒收銷燬；另鑑驗中所耗損之毒品，既
18 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
19 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20 (三)扣案之糖果包裝袋1個（見毒偵卷第27頁、第35頁），為被
21 告所有，且係供其存放毒品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則與被告本
23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且非屬違禁物，當毋庸宣告沒
24 收，併此敘明。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麗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說 明
1	白色透明結晶1袋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袋毛重0.7750公克，淨重0.5000公克，鑑驗取用0.0002公克，驗餘淨重0.4998公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518號

被 告 楊哲誌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街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哲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1094號等案件聲請觀察勒戒，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傾向，再經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上開案件聲請強治戒治，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嗣因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3年1月17日停止戒治並釋放出所。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次強制戒治執行釋放後3年內，即113年8月28日下午3、4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某停車場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8月28日下午9時52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46巷與康定路口處，因形跡可疑遭警盤查，為警經同意受搜索後，經警當場查扣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000公克），並經警採尿送驗後，因檢測結果尿液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哲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0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01）、被告之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扣案之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弘杰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賴姿妤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